



长城华西银行
GW BANK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 Ltd.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	2
第二部分 公司简介	3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信息	4
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34
第六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机构情况 ..	44
第七部分 股东与股权信息	54
第八部分 重要事项	61
第九部分 财务报告	63

释 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公司、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初、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本期、期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本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24年9月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3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要求，本公司在本期报告中依规披露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和资本构成（CC1），详见“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信息”。

1.5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风险管理情况详见“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部分 公司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华西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 LTD.

2.2 法定代表人：谭红

2.3 董事会秘书：李兴平

联系电话：0838-6821162

2.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服务热线：96836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网址：<https://www.gwbank.com.cn>

电子邮箱：db@gwbank.com.cn

2.5 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信息

3.1 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17,083
营业支出	93,035
营业利润	24,048
利润总额	23,662
净利润	23,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898

3.2 规模指标及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33,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1,022
减：贷款减值准备	346,323
负债总额	13,822,788
吸收存款	11,261,800
所有者权益	1,010,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0,672
股本	230,3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每股净收益（元/股）	0.10

3.3 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期 末	监 管 标 准
不良贷款率	1.75%	≤5%
全部关联度	10.78%	≤50%
拨备覆盖率	215.17%	≥120%
资产利润率（ROA）	0.32%	≥0.6%
资本利润率（ROE）	4.69%	≥11%
成本收入比率	31.86%	≤4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1.21%	≥100%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74%	≤10%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9.90%	≤15%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10%	≤20%
单一客户关联度	5.33%	≤10%
集团客户关联度	5.33%	≤15%

3.4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公司为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编制下列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a	b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3,883	969,992
2	一级资本净额	1,137,133	1,113,242
3	资本净额	1,556,387	1,532,652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184,360	10,175,333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5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10.94
7	资本充足率（%）	15.28	15.06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76	4.5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5,102,842	15,340,598
14	杠杆率 (%)	7.53	7.26
14a	杠杆率 a (%)	7.53	7.2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94.80	106.78

3.5 资本构成指标

CC1：资本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51,874	e+g
2	留存收益	501,582	
2a	盈余公积	69,322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83,657	i
2c	未分配利润	248,602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7,21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10,67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7,163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9,627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6,789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3,883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3,25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143,25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43,25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3,25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137,133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9,25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19,25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419,254	
52	总资本净额	1,556,387	
53	风险加权资产	10,184,360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56	资本充足率	15.2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7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64	资本充足率	10.5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87,657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91,08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19,254	

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主要业务数据

4.2.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贷款	9,213,019
其中：公司贷款	7,802,228
个人贷款	1,410,791
存款	10,965,386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4,826,053
个人客户存款	6,019,722
保证金及临时存款	119,611

注：此处贷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其中贴现为面值口径；存款不包括应付利息。

4.2.2 主要收入、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	--------------

利息收入	278,696
利息支出	193,329
利息净收入	85,3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51
投资收益	2,3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79
税金及附加	2,262
业务及管理费	37,026
信用减值损失	48,999
资产减值损失	4,475

4.2.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及贷款质量情况

(1)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抵押贷款	4,371,489
质押贷款	2,116,149
保证贷款	2,495,885
信用贷款	229,496
合 计	9,213,019

(2) 报告期末贷款质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8,814,827	95.68%
关注贷款	237,155	2.57%
次级贷款	70,050	0.76%

可疑贷款	21,673	0.24%
损失贷款	69,315	0.75%
合 计	9,213,019	100%

注：贷款余额不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贴现采用面值计量。

4.2.4 表外金融产品及风险管理情况

(1) 表外金融产品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297
贷款承诺	24,520
保函	155,732
信用证	30,000
合 计	389,549

(2) 对上述表外金融产品风险管理的策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保函及信用证等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分别实施如下策略：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

一是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客户授信调查，严格审查票据申请人资格、贸易背景真实性，确保应收集的证明材料、审批流程、业务办理流程合法合规。

二是加强操作环节管控。由分支机构管理行签发承兑汇票，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跟踪合同项下交易是否顺利完成，在业务有效期内收集交易形成的发票，并及时在票据系统填报发票等信息。

三是加强贷后跟踪监控。掌握申请人的第一和第二还款来源信息，跟踪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抵质押品状况、销售回笼情况等，发现风险信号的，及时预警并采取处置措施。

四是强化到期前管理。加强汇票催收、清收工作。承兑汇票到期前，本公司将提前 10 天提示和督促申请人缴足票款。

贷款承诺方面

一是规范跟踪检查机制。在申请人项目报批通过或申请人中标后，按照本公司贷后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报批情况或项目中标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完成检查报告，归档备查。

二是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严格规定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的有效条件，明确失效情形，加强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的内容管理，严控法律风险。

保函方面

一是严把贷前调查和审查关口。开立保函前深入调查和了解申请人及反担保人主体资格、受益人的资信状况、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基础合同的贸易背景、受益人所在国家经济环境、政治局势和法律、惯例等，审查保函条款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充分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是规范保函签发和交付行为。严格出账环节审查，核查申请项目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规范实施保证金、抵质押品、表外帐务的会计核算。

三是保函签发后及时跟踪后续情况。根据各类保函的特点，严格按照本公司贷后管理相关要求，及时跟踪保函项下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督促申请人履行合同项下各项义务，防控赔付风险。

信用证方面

一是严把客户准入标准。优先选择生产型企业、有多年自营贸易经验的商贸型企业。

二是加强贸易背景调查。调查了解申请人主要购买商品的年贸易量、贸易周期、交易对手合作情况等贸易背景，掌握企业信用证等表外负债及各家银行的授信余额等情况，深入分析企业总体融资需求与产销实际的匹配关系。

三是强化单据审查力度。强化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单证的综合审核能力，货权单据需联网核查，防范利用虚假单证欺诈风险。

4.3 经营发展概况

报告期，公司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三服务”的市场定位，坚定实施“双回归”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总公司党委和行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耕地方经济，经营指标不断向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盈利结构逐步优化，风险化解质效显现，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

一是公司经营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团结奋进、锐意进取，实现资产、负债规模“双50亿”增长，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表内资产总额1483.35亿元，较年初增加57.61亿元。负债总额1382.28亿元，较年初增加52.96亿元，资产负债率93.19%。所有者权益总额101.07亿元，较年初增加4.65亿元。

二是盈利指标不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状况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实现利润总额

2.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1 亿元；ROA 为 0.32%，较上年同期增加 0.1 个百分点；ROE 为 4.69%，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 个百分点。

三是风险化解质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运用重组、转让、核销、清收等多种处置手段化解不良，着力推动不良清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完成不良资产处置 11.19 亿元，风险资产化解质效提升。

四是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地方经济，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贷款较年初净增 110.95 亿元，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19.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35 亿元，贷款增速为 15.8%，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普惠金融项下各项贷款平均执行利率持续下降。

4.5 公司金融业务

一是资产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围绕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和成都都市圈建设等国省战略和德阳市“奔三计划”各项重点目标，全面落实“双回归”战略，深化银政企合作关系，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全力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大局。主动对接金融局、招商局等主管部门，梳理并积极对接省市重点项目，加大对地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金融支持。在新质生产力、新型产业集群等重要领域加大金融信贷资源支持力度。深入聚焦装备制造、医药健康、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多措并举强化营销赋能，精准定位优化客群结构，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客户资产业务占比。

二是负债业务方面，本公司系统化的提出了两户营销、财政类资金营销、专项债营销、全员营销、资产客户上下游营销等6项负债营销措施，存款增长初显成效。全行要始终将“两户”营销作为公司业务生存发展的“基石”，通过加强柜面营销、存量带增量等多项措施，持续加大营销力度，夯实“两户”基础。同时，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重要客户业务需求，深入挖掘账户增存潜力，致力于持续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客群管理方面，坚持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以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石，以精准营销为关键手段，积极开展优质客户的提质扩容工作。

4.6 零售金融业务

（一）个人存款方面

一是积极开展产品、服务创新和宣传工作，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完成儿童 IC 借记卡新功能开发和二维码收单业务开展，为不同客群提供多样化服务；持续开展“两微一拓”活动，对反洗钱、反假等相关金融知识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反诈意识和金融素养。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开展“两微一拓”活动 600 余场；进一步深化与三星堆博物馆的合作，开展三星堆联名卡换卡、开卡工作，结合开卡有礼、资产提升有礼活动政策扎实做好客户储备。报告期内，累计开立三星堆联名卡近 2 万张，卡资产规模近 13 亿元；积极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发行新市民专属银行卡“邻里卡”，打造新市民特色服务网点，公司政务中心支行获评德阳首家“新市民金融服务示范网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达到 742.26 亿元，个人存款时

点余额突破 600 亿元大关，较年初新增超 70 亿元。

二是升级零售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搭建线上客户权益平台，围绕客户生活、出行、娱乐、健康等多方面需求，定制“加油惠生活”、“视听云盛宴”、“洗车焕新颜”、“暖心生日礼”、“健康乐无忧”等专属服务，并制定精准投放策略，不断夯实个人客户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总数近 170 万户，较年初增长 3 万余户。

（二）队伍建设方面

报告期，持续开展零售团队队伍建设工作，一是举办大堂经理微讲堂竞赛活动，对大堂经理队伍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检视，全面提升大堂经理营销服务能力；二是开展二级支行行长及理财经理零售业务财富管理培训，强化队伍资产配置能力，落实团队财富管理营销转型；三是举办长城华西银行电话银行客户见面会，进一步深耕优质客户群体，筑牢特色化、差异化服务场景；四是与西南财经大学联合举办理财经理业务培训专班，巩固零售团队金融知识储备，提升团队营销沟通技巧，拔高零售团队财富管理能力，锻造我行“三位一体”零售队伍核心竞争力。

4.7 普惠金融业务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监管当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不断增强小微金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服务实业，坚定不移地书写好普惠金融这篇大文章，全力为小微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一是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本公司积极落实小微政策

要求，强化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充分发挥自身业务和服务特点“化危为机”，在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努力帮扶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报告期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01.73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9.83 亿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15.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1.46 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2.63 亿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33.02%，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18.68 个百分点。服务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5148 户。

二是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本公司通过合理运用各项货币政策，主动让利，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下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利率，进一步激发分支机构普惠金融营销活力，新发放贷款利率水平稳步下行。积极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方式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应延尽延”政策要求，持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利率比报告期初稳步下降，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

三是不断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根据小微企业“小、快、灵”的经营特点，本公司对应设计了“短、频、快”的特色金融产品，形成了具有影响力的贷款品牌，并根据市场反馈，适时对利率、还款方式进行灵活调整，为小微企业创业成长提供了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同时，加强与外部金融科技合作，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行线上金融、“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以科技赋能推动小微信贷服务效率提升，实现金融资源向长尾客户的精准“滴灌”。

四是用好用活实央行货币信贷工具。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

调控政策，不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向德阳、成都及其他异地分行所辖小微企业“批量输血”，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支小再贷款总体规模达到 42 亿元，服务小微客户近 2000 户，规模在当地市场占比超过 50%。

五是全面提升小微企业信贷资产质量。在推进小微业务增长的同时，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定期汇总分析小微企业客户生产经营、对外负债、业务贡献等详细情况，加大现场检查和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风险监测，通过清收、重组、核销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不良贷款，取得一定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项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报告期初持续降低，普惠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标准。

4.8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动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丰富资产投放，降负债成本，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稳健运行与有效的风险管理。

一是抢抓时机投放债券资产，按进度完成资产投放，半年度有效实现债券资产浮盈。**二是**通过主动压缩低收益票据资产，扩大非银金融机构借款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全行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收益率。**三是**合理安排负债结构，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同业负债成本持续下降。**四是**积极争取人行再贴现资金支持，发挥再贴现精准滴灌作用，缓解

企业融资压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五是**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管理，完善业务制度和系统，严格遵守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金融市场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4.9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市场热点，深耕客户需求，不断完善理财产品结构，丰富理财产品体系，坚持按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规范化运作，通过持续提升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能力，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一是**紧密结合细分客户群需求，不定期发行专属定制化理财产品，持续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二是**首发新客户新资金专属理财产品，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助力全行获客留客。**三是**加强理财资产投资管理，甄选理财优质资产投资，维持资产端收益率和产品端兑付收益率的稳定，充分保障理财投资者利益。**四是**持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严控各类风险，理财产品运作合规稳健。

4.10 风险管理情况

4.10.1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

同构建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接受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有关事项进行决策，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指导和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要求开展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掌握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充分利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全面开展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测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制定，牵头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实施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测试和审查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日常头寸的管理、监测以及报告，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建立和完善流动性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审计部负责对各条线风险管理职

责履行情况的再监督，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专题报告，对本公司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了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第三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0.2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类型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

（1）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流程，并加强对制度、流程的监督执行，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及审计监督条线的建设，一体促进信贷管理质效提高。报告期内，修订完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体系，全面提升本公司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水平。

（2）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支撑。通过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评级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审计系统等，满足本公司当前信用风险管控的需要，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同时通过建立完善授权体系，明确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

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权限，有效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对部分业务流程和功能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满足监管规定和内部风险控制要求。

(3)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一是严守准入关。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研究，根据风险偏好不断优化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把好入口关，同时严抓内控执行不放松，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从源头上防范新增贷款投放风险；二是强化贷后管控。发挥总行履职监督职能，持续加强总行对分支行贷后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预警时效，有效开展风险提示，强化提升分支机构风险预警的主动性、积极性、前瞻性。三是加强不良资产清收。本公司不断加大清收力度，通过专班机制上下协作、多措并举，整合多方资源，有效盘活信贷资源。

(4) 持续做好全行信用风险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司投入专门人力，将信用风险管理不断前移，对本公司存量资产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从不同维度对全行信用风险资产情况进行差异化动态监测。对新发生的违约资产，做到及时响应，持续跟踪，对后续发展态势做到提前预判研判，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 培育专业化信贷团队。通过组织学习、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信贷人员专业能力。加强内控合规教育，不断提升信贷人员风险合规意识和实务操作能力。

(二) 流动性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

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积极管理流动性，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经营发展中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协调统一，以推动本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强化基础性存款管理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巩固一般性存款发展基础，储蓄存款占比持续提升，保持存款均衡稳定增长，逐步提高负债整体稳定性。

（2）按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传递与转化，分析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以分析不同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3）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所有环节，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4）精细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各项功能节点，在确保全行正常支付的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5）制定有详细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积极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已签署《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

（6）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规划同业负债规模，多元化发展资金来源，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到期现金流的稳定，提升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三） 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的管理策略：

利率风险：

主要指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自交易账户中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基准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源自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可能引起经济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1）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基本的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路线。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进行了修订。

（2）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预测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走势，充分兼顾资金盈利性、安全性以及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合理确定年度本、外币市场业务的交易策略。

（3）实施授权管理。根据业务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分级授权，交易策略及具体交易行为均经有权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风险水平合理设定各类限额，报告期内对投资组合及其他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发起风险提示。

(5) 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经济价值变动和未来净利息收入影响开展资本充足性评估，将其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计量和监测经济价值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汇率风险：

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为持有一定外汇头寸产生的敞口风险。本公司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代客外汇交易。代客外汇交易即客户通过本公司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交易。自营外汇交易是指本公司以实际自身业务需要或盈利性为目的而主动持有外汇风险敞口头寸的交易。

(1) 规避波动风险。本公司的代客外汇交易主要以即期交易为主，一般根据客户的结售汇币种、金额和价格，在外汇市场上实时进行平盘，规避快速的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敞口的汇率风险。

(2) 强化内部控制。本公司采取逐级授权、限额管理的方式，对外汇交易业务实施有效管控，根据授权权限逐层逐笔审批，动态监控各类限额的遵守情况，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

(3) 强化头寸管理。本公司外汇头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按日管理头寸，确保每日头寸均保持在外汇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定限额内。

(四) 操作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上半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应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1) 强化内控执行力，针对业务中的薄弱环节和案件易发环节

制订年度内控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贷后管理、授信业务、账户管理、现金业务、统计与数据治理查、财务管理、安全保卫等业务检查工作，有效防范潜在风险点。

(2) 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层面、运营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科技层面四个层面对全行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有效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优化。

(3) 优化案件风险排查有效性，印发《2024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制订涵盖主要业务领域、重点管理环节的排查方案，重点排查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提高案件风险排查有效性，实现案件风险的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五)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稳健的原则，根据对利率趋势的研判，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建立了权责明确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

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了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和内部控制要求。

(2) 加强银行账簿利率相关管理制度建设，防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内容涵盖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行为，以及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全过程，管理流程清晰，为本公司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结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结构、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等特征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提升净利息收入水平稳定性。

(3)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评估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的影响。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4) 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经济价值变动和未来净利息收入影响开展资本充足性评估，并将其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计量和监测经济价值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六) 信息科技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及评估工作。为有效识别和降低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识别、计量、监测、处置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事先预防、事中发现、事后验证、趋势监测”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及排查工作，主要包括 weblogic 漏洞风险排查、2024 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外包活动风险评估、2024 年互联网资产威胁监测服务项目外包活动风险评估、贷款视频面签系统项目外包活动风险评估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在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后，使得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 完善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库。报告期内，为丰富关键风险监测指标，重点涵盖突出的信息科技风险及新型技术的领域，本公司根据现行风险态势持续优化监测指标，定期开展指标收集、风险分析，按月收集指标监测结果形成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3)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监测识别信息科技风险，本公司按季针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监测，并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批，主要成果包括《2024 年 1 季度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2024 年 2 季度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2024 年 1 季度信息科技风险分析报表和报告》《2024 年 2 季度信息科技风险分析报表和报告》等。

(4)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事件进行收集、汇总、分析总结及预警的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及时收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通过科技部值班人员、电话银行客服、舆情监测人员等方式及时收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并针对发现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形成问题成因分析、制

定处置措施、落实处置整改。

(5) 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为有效处置运营中断事件，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运营中断事件对本公司正常营运、资产和信誉带来的损害，本公司通过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演练、培训等措施有效验证和提升业务连续性水平。报告期内，为确保支付清算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本公司按季制定排查方案，并根据排查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有序开展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按季跟踪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促使相关问题风险缓释措施有效落地。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5.1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5.2 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本公司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内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均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5.3 股东大会

5.3.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特定时期不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和批准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 对设立、撤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等被投资主体作出决议；

(10) 对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增发和退市作出决议；

(11)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2)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作出决议；

(13)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停业、解散、并购、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破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决议；

(14) 修改本公司章程；

(15) 审议和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依据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 审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事项。

5.3.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审议议案各环节均严格依法进行，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聘请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 18.53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46%，其中：具有表决权股份 17.43 亿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6.51%。参会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审议批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行授权权限方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16.62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16%，其中：具有表决权股份 16.62

亿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2.49%。参会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17.45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73%，其中：具有表决权股份 17.45 亿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6.57%。参会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审议批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通报、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5.4 董事和董事会

5.4.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和修改本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本公司分支机构（含异地非法人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行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且有权在前述被授权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行授权高级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12) 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3) 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4) 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

(17)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和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 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

(23)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4)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

(25) 在法律、法规允许时，拟定本行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26) 提出董事的报酬方案；

(27)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它职权。

5.4.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5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行授权权限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职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42 项议案，听取了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等 15 项报告。

5.4.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分别对信息披露、选举董事、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推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

积极作用。

5.5 监事和监事会

5.5.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本行进行财务监督；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5.5.2 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流程均严格遵照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报告期内，

本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5.5.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外部监事从维护小股东、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外部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并充分参与了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

5.6 高级管理层

5.6.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责负责全行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 (1) 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负责拟订本公司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负责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负责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负责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
- (7) 负责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 (8) 负责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以及对本公司职工的

奖惩；

(9) 通过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其职责相一致的经营活动；

(10) 负责拟订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11) 负责落实董事会案件防控工作要求，明确划分案防工作职责，研究和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指定一名高级管理层成员负责案防合规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履行案防政策、制度和流程审查、案件风险状况报告和案件防控机制建设等职责；

(12)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6.2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4年上半年，高级管理层在行党委领导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紧紧围绕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三个服务”宗旨，深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推动各项业务实现平稳运行，主要经营指标创下佳绩。主要体现在：重大重点项目投放见效，存款规模保持良好增势，风险化解成效显著，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具体情况详见“4.3 经营发展概况”。

第六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风险总监张国平先生辞任职务，相关公告已在官方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即谭红先生和余国文先生；非执行董事 5 名，即王维女士、尹华剑先生、卿静女士、代博文先生和索克毅先生；独立董事 4 名，即王梦冰女士、王军生先生、龚国平先生和鲁篱先生。

6.2.2 董事工作经历

谭红先生 汉族，196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重庆万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董事长。曾任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处干部、处长助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副处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副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德阳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农业

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余国文先生 汉族，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江西上饶人，本科学历（投资经济和经济法双学位）。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经理、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股改办公室工作一组干部、副组长（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二部副总经理。

王维女士 汉族，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宁波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

尹华剑先生 汉族，1967年10月生，民进会员，四川绵竹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民进德阳市委员会副主委，民进旌阳总支主委，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绵竹齐福中学、绵竹板桥中学教师，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阳管理部副主任，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江管理部主任、工会副主席，中江县政协副主席、国资办主任，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卿静女士 汉族，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四川资中人，本科学历。现任泸州市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四川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审计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代博文先生 汉族，1986年9月生，群众，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罗江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蜀旺辰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西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德阳分行高级对公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经理、公司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经理。

索克毅先生 汉族，1963年5月生，群众，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现任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金牛区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成都锦源商贸公司财务主管，成都仁和珠宝公司财务经理，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成都高新区仁和百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

王梦冰女士 汉族，1968年1月生，民建会员，山东济南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西兴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民健康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民云启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日本野村证券职员，日本三菱华正株式会

社课长、部长，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军生先生 汉族，1960 年 10 月生，民盟盟员，河北乐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友谊宾馆后勤工程行政管理干部，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工程指挥部处长助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能源投资部处长，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

龚国平先生 汉族，1970 年 9 月生，群众，重庆合川人，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任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四川省税务学校教师，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英华运动休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所长，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篱先生 汉族，1970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宜宾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作访问学者，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学者。

6.2.3 监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2 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

6.2.4 监事工作经历

万小兵先生 汉族，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夹江人，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兼任什邡思源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德阳市绵竹玉泉乡、清道乡副乡长，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科员，德阳市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德阳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副主任（正科），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董事、副行长、行长。

汤小青先生 汉族，1954年8月生，中共党员，福建平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科学院业务骨干、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基建局副局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助理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管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山西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招商银行总行高级顾问。

李卫东先生 汉族，195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特聘教授，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3055部队服兵

役，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成都东软学院教授。

胡元强先生 汉族，1973年7月出生，群众，广东汕头人，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股东监事。曾任广东潮阳工艺美术厂生产技术厂长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阳光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昌国先生 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长城华西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曾在甘肃武警部队服役，历任排长、副中队长、政治指导员、中队长，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科副科长、保卫部副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2.5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6人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与服务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批及集中采购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网点管理委员会、责任认定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互联网贷款模型评审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等14个委员会，以及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金融部等22个职能部门。

6.2.6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余国文先生 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耿虹女士 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和县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人事教育处组织科副科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个人业务处处长，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明建先生 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曾任农业银行广汉南兴营业所主任、广汉高坪营业所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忠林先生 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曾任建设银行什邡县支行云西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建设银行四川省什邡市支行储蓄部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泰山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什邡支行行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兴平先生 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潼南人，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曾任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处三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三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李昂先生 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安岳人，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办公室科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科技部总经理，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长城华西银行战略总监。

6.3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式在岗员工 1113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192 人，占比 17.3%，本科学历的有 837 人，占比 75.2%，大专及以下学历的有 84 人，占比 7.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36 人，占比 3.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343 人，占比 30.8%；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162 人，占比 14.6%。

6.5 本公司组织架构



6.6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56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德阳地区有 36 家分支机构，其余 20 家分支机构在四川省内其他地级州市。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网点数
1	总行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4
2	德阳旌阳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北街 80 号	6
3	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7
4	广汉支行	四川省广汉市韶山路二段幸福大院 8 号楼	6
5	什邡支行	四川省什邡市亭江东路 223 号	3
6	绵竹支行	四川省绵竹市回澜街 148 号	3
7	中江支行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伍城南路 30 号	2
8	罗江支行	四川省罗江县万安北路 318 号附 1 号	2
9	小企业信贷中心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 38 号	3
1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11
11	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 4 段 191/193/195 号底楼门面及 205 号 2-4 楼营业楼	2
12	泸州分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28 号	3
13	巴中分行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龙泉北街 8 号	1
14	绵阳分行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57 号 1-1-2	1
15	广元分行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745 号	1
16	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239 号海润滨江 15 号楼	1

注：下辖网点数含管理行。

第七部分 股东与股权信息

7.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	144,580	62.76%
其他法人股	83	76,812	33.34%
自然人股	486	8,980	3.90%
合计	584	230,372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

7.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7.2.1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79	20.96%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19.96%	-
3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	4.95%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1,000	4.77%	-
5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6	3.57%	-
6	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3.11%	6,600
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6,881	2.99%	-
8	成都港恒建材有限公司	5,610	2.44%	-
9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10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合 计	155,525	67.53%	17,600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无变化。

7.2.2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额 230,372 万股，其中被质押股份 28,085 万股。被质押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 12.19%，已出质股份的股东 8 户。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对于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已经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公司暂未发现上述 8 户股东质押行为对银行资本充足、股权结构、风险管理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

7.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 19.96%，其关联方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 20.96%，二者合计持股占比 40.92%。

7.4 主要股东情况

7.4.1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

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时荣，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205119451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注册资本为5123360.9796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均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致行动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生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7.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8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法定代表人张星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四川德阳天府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德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发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市三星堆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德阳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杰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德阳市凤翥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1栋1单元，注册资本为6240万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董秀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8526L。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都江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78号附5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

及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法定代表人兰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26592783220Q。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四川西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旭升光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金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6日，住所为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索克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5793C。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仁，主要关联方为成都仁和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5)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住所为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万山珠宝园B座南6楼，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钯金、翡翠、钻石、宝石及镶嵌饰品、金银摆件、金银器具、礼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311）。法人代表胡元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516507XB。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元强，主要关联方为深圳市前海金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金宝典当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监事席位。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

7.5 股权登记存管与转让情况

本公司已将全部股权托管至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法人股权转让2户，合计转让股份数109.8842万股；自然人股权转让1户，合计转让股份数5万股。

第八部分 重要事项

8.1 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组事项。

8.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合并分立事项。

8.3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信息披露规定要求，报告期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3.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00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共 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共 0 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共 20638.6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单笔发生额未到达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且累计未达到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8.3.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1 笔。202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通融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关联方通融系授信 53187.5 万元。

8.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非风险资产类诉讼、仲裁事项。

8.5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8.6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第九部分 财务报告

9.1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变更。

9.2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见附件）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 次	2024. 6. 30	2023. 12.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行 次	2024. 6. 30	2023. 12. 31
资产：	1			负债：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9,383,917,497.67	7,973,030,94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4,435,520,272.13	4,634,148,081.81
存放同业款项	3	632,982,422.92	800,368,659.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	1,978,078,644.13	4,442,436,155.74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4	1,133,970,220.04	1,072,850,822.37
拆出资金	5	3,697,498,783.44	3,349,034,453.25	衍生金融负债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505,926,136.71	3,973,994,70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3,673,385,633.85	5,617,331,875.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89,246,990,133.21	83,885,082,122.56	吸收存款	7	112,618,000,245.22	103,727,548,510.19
金融投资	8			应付职工薪酬	8	1,685,158.22	1,870,10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9,496,702,977.47	8,044,348,803.11	应交税费	9	92,055,097.29	236,336,170.84
债权投资	10	4,604,761,258.10	5,811,374,348.87	预计负债	10	31,455,927.36	91,596,871.63

其他债权投资	11	23,629,348,907.43	24,346,415,947.59	应付债券	11	13,876,275,601.15	12,891,879,575.58
长期股权投资	12	96,266,642.78	93,256,541.93	其他负债	12	387,451,522.07	215,436,239.01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0,255,743.85	152,214,301.50	负债合计	13	138,227,878,321.46	132,931,434,411.03
固定资产	14	432,542,313.38	446,423,59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在建工程	15	41,329,994.89	40,873,091.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无形资产	16	73,122,763.85	78,164,773.41	资本公积	16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427,342,939.99	2,515,784,070.27	其他综合收益	17	572,170,323.98	339,267,959.02
其他资产	18	915,613,380.02	1,063,156,939.93	盈余公积	18	693,224,387.64	693,224,387.64
	19			一般风险准备	19	1,836,572,832.96	1,735,852,248.26
	20			未分配利润	20	2,486,018,749.01	2,355,007,005.12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	10,106,723,574.25	9,642,088,880.70
	22				22		
资产总计	23	148,334,601,895.71	142,573,523,291.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	148,334,601,895.71	142,573,523,291.73

利润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170,834,937.41	1,356,694,570.18
利息净收入	853,670,954.39	1,033,150,415.96
利息收入	2,786,956,939.22	2,831,861,606.02
利息支出	1,933,285,984.83	1,798,711,19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510,315.44	63,422,52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862,796.07	73,588,144.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52,480.63	10,165,62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61,606.26	17,715,057.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0,999.59	228,616,37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171.91	2,546,558.53
其他业务收入	15,321,561.76	9,104,019.55
其他收益	2,532,328.06	948,159.6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191,463.24
二、营业支出	930,352,167.23	1,233,413,15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17,036.13	21,827,999.11
业务及管理费	370,260,481.73	336,812,923.31
信用减值损失	489,985,217.85	868,439,974.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751,161.57	3,593,005.80
其他业务成本	2,738,269.95	2,739,24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82,770.18	123,281,418.35
加：营业外收入	2,433,037.23	1,713,762.45
减：营业外支出	6,293,354.62	1,118,31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622,452.79	123,876,869.15
减：所得税费用	4,890,124.20	-26,864,21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32,328.59	150,741,083.9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02,364.96	168,223,399.57
综合收益总额	464,634,693.55	318,964,483.5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494,736,569.7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3,010,55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58,4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905,598.1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237,998,200.11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197,500,823.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2,943,351.3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884,166,666.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5,423,40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13,95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327,33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70,1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743,9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38,30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947,82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8,429.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4,638,35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4,184,60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5,024,88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4,14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399,0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85,57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45,819,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819,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35,25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135,25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83,82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01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80,117.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203,383.7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8,983,501.39